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2017年5月5日發出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2017年5月5日發出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2017年5月5日發出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C)；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取代原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修訂方案為：按股東的臨時提案，以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的股份數23,031,218,89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381,873,133.46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詳情請見經修訂附件D）；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2017年5月5日發出之2016年股東大會通告附件E）；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7年6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6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6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17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5月20日(星期六)至6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6月30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6月30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6月30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3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股份之最後一天	7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股份之首天	7月4日(星期二)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之最後時限	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7月6日(星期四)至7月12日(星期三)
確認可獲分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7月12日(星期三)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13日(星期四)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8月4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附件D

取消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取消議案的情況說明

(1)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取消議案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取消議案原因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該議案主要內容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當時正在實施增發，為加快推進其進程，公司董事會擬定：2016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書面提交的臨時提案，提議2016年度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的股份數23,031,218,89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381,873,133.46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利潤分配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鑒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已取得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89號文核准，並已於近日完成發行，繼續實施2016年度利潤分配有利於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取消原定提交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再審議該議案，並將閩西興杭的上述提案提交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經修訂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的臨時提案

各位股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主要內容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當時正在實施增發，為加快推進其進程，公司董事會擬定：2016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所認購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後，持有公司5,960,742,247股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25.88%。鑒於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公告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89號)，且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近日完成發行，本公司認為繼續實施2016年度利潤分配有利於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提案內容如下：

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同時兼顧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新老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提議：以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的股份數23,031,218,89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381,873,133.46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請各位股東審議。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